

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

【2012年第三批·批准号 12&ZD146】

《清史地图集》工作简报

（ 2013年第4期 总第四期 ）

（本期编辑：华林甫）

2013年4月6日

中国·北京

《清史地图集·编稿表》则例（试行稿）

2013年4月2日

一. 总则

1. 目标：为编纂《清史地图集·编稿表》，特制定本则例。
2. 目的：《编稿表》为编绘《清史地图集》各类地图之依据，图、表须一一对应，以使地图编绘有据可查，后人可以一一验证。
3. 做法：《编稿表》分正编、辅编，正编为绘入地图之内容；辅编为绘图时定点、定线之辅助内容，亦为今后建设清代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之基础，但不绘入图中。辅编工作要求与方法应与正编一致。
4. 文字、字体：汉字，标准的简体字。
5. 台头：写明图组、标准年份、图幅和编稿日期。图组为子课题名称，宣统三年图幅写明标准年份、省、府、县，其它五个代表性年份图幅只写标准年份、省、府，边疆地区填写与内地相当之名称，专题图亦如实填写。
6. 栏目：分为地物名称、资料依据与结论、图面表示、今地、备注五栏。
7. 形式：为A4纸横表。定稿之后每个府的《编稿表》页码为连续编码。宣统三年《编稿表》以每个县为一个word文档，每个府级单位单独建一个文件夹；其它五个代表性年份则以每个府为一个word文档，每个省级单位单独建一个文件夹。
8. 责任署名：定稿之后，在表之末注明编稿人所在单位，《编稿表》之定稿须经编稿人、审稿人、定稿人签字确认。

二. “地物名称”

1. 一般只著录典籍记载之名称；若有异名，可以括注。
2. 地物名称原则上录入新修《清史·地理志》正文中出现的主要地理事物。若有新增，则必须在“备注”中说明。
3. 凡地物名称在《清史·地理志》各县级单位里重出的，应在每一县级单位的《编稿表》中录入，在“资料依据与结论”栏作出考订，并在“备注”栏中说明

“参见**”。

4. 凡《清史·地理志》正文本县之下出现他县所辖地名，应在本县下予以著录，“资料依据与结论”写作“参见**”，详细内容则写在该地物所属之县下。若《清史·地理志》正文本县之下出现的其他县级及其以上的政区名称，则不必著录。

5. 地物名称著录时，如有名称相同但地理性质不一的，可在表中就近编排、集中体现（例如：穿山盐场、穿山巡检司、穿山镇）。

6. 凡具有政区交界性质的地物，可在“备注”栏中写明。《编稿表》中，特别是辅编中，应注意对行政边界资料的搜集与整理。

7. 辅编地物名称选择应根据绘图实践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选取，具体数量则不限，以能帮助正编地物进行定点或定线为基本原则。

8. 满、蒙等少数民族文字，应译成汉字著录，地名用字规范。

三、“资料依据与结论”

1. 史料遵循孤证不立的基本原则，同一地物必须至少要有两条不同来源的史料支撑，方可成立。

2. 史料原则上多多益善，主体史料不可遗漏，但不鼓励漫无边际地增加辅助性史料。

3. 古旧舆地图也是史料，如果不便截图插入文档中，则宣统三年的可附录于每个县级《编稿表》之末，其它年份附录于府级《编稿表》之末。

4. 史料遴选，并非首见该地物名称即录入，应以记载地物道里的史料为首选，确认史料中无此类记载之后，再录入其他史料，以作万一出现地物名称不一致时的判断依据。

5. 文献著录的格式应统一规范，无论正编还是辅编皆应条理有序、整齐划一。具体的著录格式，除首次征引外，他处一般可省略作者、页码、出版社（刻印书坊）、出版年份（雕版年份）等信息，应遵从简洁明了的原则。

6. 如果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文献对于同一地物记载相同，不得使用“同上”、“亦载”这一类语词，应将每一种文献记载单独列出引文。

7. 凡地物不见于某种文献记载的，若已查实，也应写明。

8. 地物若在各县下重出，一般可写“参见某某县下某某地物”；但如若河流、

海岸线、长城等线状要素，涉及该地物在不同县下表现出不同的地理情况，则应依据相关史料做出具体的考订，复原在本县的实际情形，并给出可信事实或结论。

9. 为尽可能还原宣统三年地理事物的真实状态，《编稿表》所依据文献包括文字和舆图，应以反映清人地理观念的清史资料、尤其是晚清史料为主，切忌推测。若文献不足之时，可依据最为接近宣统三年的文字或舆图史料、并参考当时当地的地理形势给出结论，并作出相关说明。当史料记载互有矛盾时，可据记载多寡为断，并予说明。

10. 凡地物难以考订或难以通过资料确定今地者，亦可编入《编稿表》，可由编稿者通过自己严谨考辨做出大致方位判断，以利于下一步考索、衔接。

11. 凡考订结论与新修《清史·地理志》中地物名称不一致的，应当予以一一说明，《编稿表》采用新考订结论，而《清史·地理志》亦可直接修改（如果《地理志》与《编稿表》作者一致，请自行修正；若不一致，则请《编稿表》作者告诉《地理志》作者修改）。

四.“图面表示”

1. “图面表示”指该地物在图上标示的确切名称和类型（类型可用地图符号表示），是绘入地图的直接依据；该栏目出现之名称与图上标示应完全吻合，不应存在任何出入或偏差。

2. 府级及其以上地物，须标注面状注记。

3. 图面表示以简洁、明了为原则，不可拖泥带水。

4. 图面表示应与《编稿表》的考订结论保持完全一致，不可前后矛盾。

5. 图面表示之地物类型，应依据考订结论准确判断，不要推测。地物的具体类型，可依据最新《清史地图集》之符号库标准（分为普通符号和专题符号两类）予以确定。凡编稿者认为重要、但《编稿表》分类中没有的地物类型，可在该《编稿表》之末列条编入，并以文字形式标注说明。

6. 凡府级单位的名称，其后可加通名。凡州、厅之名称，其后皆可加通名。县的专名若是单字，则图面表示可加通名；若其专名是双字或双字以上，则应不加（边疆地区若有特例，加或不加可权宜处理）。

五. “今地”

1. 标准：《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》、《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行政区划简册》。
2. 原则：越详细越好，省之下直接写出县级单位，宜详之处在于县以下；不可仅停留在“今***市东十里”、“今***县北三十里***乡镇或街道一带”，否则无法绘入图中。
3. “今地”必备的两大要素为：确切位置和今名。
4. 无考地名，应予写明。
5. 确认“今地”时，古代、近代地名会留有一些痕迹，但古、今同名异地的现象也应仔细甄别。
6. 凡“今地”很难确定的，可依据其附近的地物，给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志性地物予以相对定位。
7. 线状、面状地物类，若变动较大，特别是“今地”处在人为活动密集区域的，“今地”辨识尤应谨慎。
8. 标注今地时，为避免产生歧义，须在有方向词的地物前加一“之”字（如：**县东南屏山→**县东之南屏山、**县东南之屏山），或采用其它可以区分之办法。

六. “备注”

1. 若愿意著录经纬度，可入此栏。
2. 凡地物如山脉、河流等在各县之间有出入关系的，亦可在“备注”栏说明。
3. 凡因地名过小、文献不足或古今变化剧烈等不能确认其名称及“今地”的，皆应在“备注”栏中一一说明。
4. 《清史·地理志》之外的新增条目，于此栏说明。

七. 组织结构

凡是各位成员的阶段性《编稿表》，按个人计划完成了哪一部分，即将它交给其内容所属地域的下述联系人，在知会主持人华林甫的情况下、由各个地域的联系人依据上述原则单独安排审稿事宜。

北方诸省联系人：华林甫，具体包括六省：直隶、山东、河南、山西、陕西、甘肃。

南方诸省联系人：段伟，具体包括十三省：江苏、安徽、江西、浙江、福建、台湾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。

边疆地区联系人：丁超，具体包括八大区域和海疆：西域新疆、青海、西藏、内蒙古、外蒙古（喀尔喀，含近代失地）、奉天、吉林（含近代失地）、黑龙江（含近代失地），海疆（东海、南海两幅）。

八. 附则

《编稿表》虽仅属于阶段性工作，应予以一丝不苟地做好。

若有未尽事宜，欢迎提出，共同讨论，以利于统一认识。

【 内部资料，注意保存 】

本期简报，发送给项目组成员巴兆祥、宝音朝克图、丁超、段伟、傅林祥、郭红、胡恒、侯毅、李国强、李海萍、刘文鹏、那顺达来、牛淑贞、任玉雪、石忠献、孙宏年、孙喆、王均、王汶、许鹏、杨伟兵、杨煜达、张敏，人大清史所历史地理学专业在读研究生（7人：卢祥亮、高茂兵、施剑、朱江琳、李诚、夏建立、陈栋）。

请各位师友转发给您名下从事《清史地图集》工作的在读研究生。

抄送：邹逸麟、黄兴涛、鲍国强、刘若芳、吴瑾。

存档：李静。

编辑：华林甫（手机号 15901137433，电子信箱 hualinfu@263.net）

单位：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五十九号（邮编：100872）